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10:00 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85 号 2 号楼青岛银丰玥美酒店 3 楼多功能 3 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杨朝合先生、刘春玉女士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公司治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增补王文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文旭先生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军先生（兼任）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淄博信邦税务师事务所会计部主任；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旭先生持有公司362,6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王文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文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文旭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间先后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投行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私人银行部、山东领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2019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7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军先生持有公司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张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张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